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深交所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18 年 5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对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235 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问询函中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问题：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在实施电信渠道合营项目时存在不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实施电信渠道合营项目时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并请保荐机构对上述情形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电信渠道合营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

“电信渠道合营项目”总投资为 33,020.75 万元，其中无线终端 28,971.00 万元，软件开发 2,601.2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448.55 万元。项目投资分为 2 年，预计第 3 年开始形成稳定的现金流。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新东网，通过与国内三大通信运营商、银行形成三方合作，突出利用新东网在软件研发和商业模式整合的优势、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渠道/用户群/资金的优势、通信运营商在渠道/用户群的优势，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产品，促进客户整合内部流程，改良产品，优化渠道，提升销量、扩大品牌知名度，提升客户互联网思维。

本项目的产品采用“平台+应用”的设计思维，由达华智能/新东网提供云计算能力和大数据平台，为客户提供标准化或定制化的应用产品，系统打造“大数据+平台+软件/子系统功能+业务运营+企业后系统的咨询服务”的产品体系。项目除利用银行的渠道、用户群优势，还将通过跟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合作打通金融最后通路，进军互联网金融领域。整个项目最终将为达华智能转型“平台+大数据+大金融”战略布局铺路。

本项目投资总额 33,020.75 万元，建设期 24 个月，各年投资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总计	
一	建设投资	12,859.40	18,646.80	31,506.20	95.41%
1.1	设备购置	11,644.80	17,260.20	28,905.00	87.54%
1.2	平台开发及建设	1,114.60	1,266.60	2,381.20	7.21%
1.3	项目推广	100.00	120.00	220.00	0.67%
二	其他投资	616.89	897.66	1514.55	4.59%
2.1	场地租赁	33.00	33.00	66.00	0.20%
2.2	基本预备费	583.89	864.66	1,448.55	4.39%
三	项目总投资	13,476.29	19,544.46	33,020.75	100.00%

注：其中，T 为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二、新东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网”）实际到账金额合计 37,060.20 万元，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新东网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 7.09 万元。其中，电信渠道合营项目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 11,394.33 万元，后期使用资金 19,634.83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已使用金额	剩余金额
电信渠道合营项目	31,029.16	7.09
其中：前期置换资金	11,394.33	-
后期支付资金	19,634.83	-
补充流动资金	6,064.57	-
合计	37,093.73	7.09

注：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现利息收入 41.16 万元，手续费支

出 0.54 万元。

三、报告期内，新东网采购导航仪、手机数据线及耳机、手机终端等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新东网实施电信渠道合营项目采购的手机、手机线及耳机、导航仪等设备合计 30,232.04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导航仪	-	1,320.00	-
手机数据线及耳机	-1,009.29	1,009.29	-
手机终端产品	2,260.02	16,028.95	10,623.07
合计	1,250.73	18,358.24	10,623.07

四、关于导航仪、手机数据线及耳机是否属于无线终端的情况说明

无线终端指的是为实现无线数据传输所使用的终端模块，其传输原理与使用手机的数据传输原理基本一致的。比较典型的无线终端设备包括：手机、无线数传、无线路由器、无线 Modem 等设备。

根据重组报告书披露，电信渠道合营项目拟采购无线终端设备 28,971.00 万元，经过独立财务顾问核查，认为新东网采购的手机及导航仪属于无线终端设备定义，手机数据线及耳机属于无线终端周边产品，不符合无线终端定义。

（一）关于导航仪是否属于无线终端的说明

公司下属子公司厦门市东东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东东商务”）2016年使用募集资金1,320万元采购导航仪设备，此类导航仪具备一机多用的功能，既可以实现手机的无线通话功能也可以实现导航功能，是无额外硬件成本的手机GPS。该导航仪以电信无线信号（wifi）作为通讯终端，加载各项手机应用软件，其功能包括：实时资讯、位置共享、号百预订、周边查询、地图游览、天气预报、实时路况、探路先锋、多模导航等。因此，该设备按其使用功能属于移动终端的产品范畴。

（二）关于手机数据线及耳机是否属于无线终端的说明

在项目采购过程中涉及有线耳机与充电线的采购支出为1,009.29万元，由于手机充电线及有线耳机无法实现无线数据传输功能，因此，公司认为手机充电线及有线耳机是配套于无线终端的零配件，属于无线终端配套周边产品。

五、新东网电信渠道合营项目不同业务模式的说明

根据重组报告书中有关项目商业模式并结合项目实际开发的业务情况，电信渠道合营募投项目的运营模式主要分为三类。

（一）平台开发与建设

1、主要销售模式描述

新东网（含东东商务、福建新东支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同）通过与通信运营商建立合作关系，将新东网自主研发的软件平台产品销售给通信运营商，软件平台产品主要包括代理商系统、网格项目、积分管理系统、网掌厅项目、网厅项目、电子渠道系统、销售管家、Wedo推送系统等。

2、收入确认方式

此模式下，企业开具发票并且取得项目验收证书后，按项目阶段完成情况分期确认收入。

3、成本结转方式

此模式下，成本按照收入成本配比原则，根据项目完成阶段分期结转。

（二）合约机分成

1、主要销售模式描述

合约机分成销售模式主要为：新东网与通信运营商或其子公司签订业务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各省通信运营商的要求，并满足各省通信运营商“存话费送手机”或融合套餐营销等形式的业务开展需要，由新东网向省级通信运营商进行通信终端设备供货。消费者（即最终个人通信客户）与通信运营商签订两年期合约，

保证两年不离网，并向运营商承诺每月缴存最低话费额度（即保底套餐）的方式从通信运营商处免费取得手机等通信终端设备及配套周边产品（简称合约机）。新东网提供合约机后，与通信运营商共担风险，并按照事先约定的分成比例，获得消费者缴纳的通讯套餐费分成收入。

2、收入确认方式

此模式下，企业开具发票并按月结算单进行结算，通常合同约定期限为两年分24期按月确认收入。

3、成本结转方式

此模式下，成本按照收入成本配比原则，按照两年分24期进行结转。

（三）无线终端分销

1、主要销售模式描述

无线终端分销模式指的是：由新东网与通信运营商或其子公司签订业务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各省通信运营商的要求，并满足各省通信运营商“购机赠费”等形式的业务开展需要，由新东网向省级通信运营商或通信终端贸易公司（以下简称“代理采购商”）进行通信终端设备供货，并以货物签收单确认相应的收入并全额结转终端成本。消费者以买手机赠话费的模式从通信运营商处取得手机等通信终端设备，故通信运营商通过其代理采购商向新东网一次性采购手机、导航仪等通信终端设备及配套周边产品。

2、收入确认方式

此模式下，企业通过开具发票并取得货物签收单后，一次性全额确认收入。

3、成本结转方式

此模式下，成本按照收入成本配比原则，于确认收入时一次性结转成本。

上述三类业务模式中，平台开发与建设及合约机分成的业务模式符合重组报告中披露情况，无线终端分销收入业务模式与重组报告中披露的“电信渠道合营项目”存在出入。主要原因是通信运营商改变了经营方式，在原计划的运营

建设与合约机分成收入的基础上增加了存话费送终端及周边产品的业务。出于维持长期客户关系的需求，公司新增了无线终端分销的业务模式。

六、后续整改措施

2016年度，新东网使用募集资金 1,009.29 万元采购手机线、耳机线，使用募集资金 1,320.01 万元采购导航仪。根据无线终端的定义，公司认为新东网使用募集资金采购的手机线、耳机线不属于无线终端的范围。因此，出于谨慎性考虑，新东网已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将已使用的用于采购手机线、耳机线的募集资金合计 1,009.29 万元重新转入募集资金专户中。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东网使用募集资金 1,009.29 万元采购的手机线、耳机线，不属于无线终端的范围。出于谨慎性考虑，新东网已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将已使用的用于采购手机线、耳机线的募集资金合计 1,009.29 万元重新转入募集资金专户中，新东网在实施电信渠道合营项目时存在的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已及时进行整改，该整改事项完成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深交所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_____

郭 威

谢良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5日